

職涯回顧與展望

劉伯泉

壹、前言

本人未進入本署服務之前，原是在臺灣雲林看守所擔任管理員，也是該當要吃這門飯，剛好地檢處要招考法警，因為正在準備普考，即順利考上該年的法警雇員，也由於每年所準備普考的底子，才在法警升等書記官及之後的薦任升等考試僥倖通過。有時午夜夢迴時，會自問地檢署工作的感想，一時間可能千頭萬緒，但祇要時間可以的話，細數過去也許是辛酸或許是甜美，畢竟這 27 個年頭應該沒有白活。

貳、法警

擔任法警之前是看守所的管理員，也由於都是穿著制服工作，倒也是自然而然的接受不會排斥，這在別人口中所稱的「賊頭」、「戴帽」、「主管」各種稱謂中，我比較喜歡別人叫我主管。當時法警室是在現今服務處位置，除要輪值各種勤務外，更需值日即所謂的大夜班，自下午下班至隔天上班為止，時間上說長不長，說短也不至很短。以前的值夜室在現在的第一辦公室樓梯下，可能是空間緊迫，加上好事者諸多捕風捉影地描述，以致在本來就不太容易入眠的習慣作祟下，更加輾轉難眠。在以前有時每天晚上也不過是一件或二件左右，但在大家樂風行的年代，一個晚上也許分局會移送 20、30 件或者更多人犯，而檢察官諭令應繳納的保證金也有上百萬元的。但由於當時檢察官還具有羈押權，也因此檢察官有時會以羈押為辦案手段率性而為，與現今之情況相比，實不可同日而語；至於法警之勤務，除了站庭外，還有門口警衛。而之前的偵查庭是位於現在總務科辦公室的位置，分置 3 間偵查庭，與現在的偵查庭即顯得窄小，不如現在的威嚴寬敞；但即使如此，以前的檢察官因為有羈押大權，如此掌管生殺大權誰敢逾越，光看檢察官的氣勢與臉色，無不肅然起敬；而輪值門口警衛者須頭戴膠盔腰纏 S 腰帶，雙腳繫上綁腿，站立於大門口，如遇到檢察長及院長到達時，即必需上前敬禮作揖；而站班時間則必須在法院週遭巡邏並注視可疑份子；此外，在審檢尚未分隸前，當時法警還必須輪值法院庭務，以致於發生所謂劫囚案（當時係由洪謀丁、陳雨田提解），也因為發生那件劫

囚案，始給予我生平第1次照片上各大報及時報週刊。因為在劫囚事件發生後，首席檢察長即命令提解人犯時，法警必須與人犯銬在一起，我即因開庭時提解人犯與人犯聯銬時，而被記者刊登，如今想起當時劫囚者之一的李培元，目前是雲林縣臺西鄉長，而被劫者之沈宗隆則貴為雲林縣議會副議長，而咱依然祇是個朝九晚五的公務員而已；也許同是基於人犯關係，管理員與法警差別祇在押解或看守而已，每天面對的盡是刺龍刺鳳大哥或者是獐頭鼠目「俗仔」，每次每次的提解人犯，神經都緊繃著直到任務完成。也由於成日與人犯為伍，連當時在交往中女友的父母親，都還因為我擔任這種差事而反對我們來往，而反對的理由就是作姦犯科的犯人就很兇了，那管理他們的就不用說了，您說這理由是否太過牽強？不過這也是我之後考升等書記官的原因及原動力。

參、書記官

在任職法警時總以為書記官工作輕鬆至少不用面對人犯，誰知隔行如隔山做了才知道，法院的法警也有考上書記官再回任當法警的例子，我則考上書記官後先調至嘉義地檢處一年後再調回；回本署先至贓物庫主辦，當時贓物庫至少有2人，最多曾有3人，即1人主辦另2人協辦，贓物庫業務是繁複瑣碎，自贓證物入庫點收編號登簿上架，均需按步就班，每個環節都不可少也不能忽略，而贓物庫環境狹窄空間有限、通風不良，加上各種贓證物品（含農藥、汽柴油、各種藥品、用過衛生紙、糞便等）五味雜陳，而平時更要應付各單位包括法院的調取。另在處分命令堆集一定份量時，即應分別辦理造冊銷燬或拍賣清冊送請上級核備後，再定期辦理銷燬或依物品價值先委請商業公會理事長估價後，再定期公告拍賣程序。另外槍、彈的部分，則分別繳送至該管軍方彈藥庫及槍械營，至於銷燬過程，早期曾請總務科派囚車，配合政風室人員押解至北港溪河床點火銷燬，也因為物品眾多包括塑膠類，一度造成濃煙，被附近農民抗議並向環保局電話抗議之情形。但最近幾年，贓證物均統一送至焚化爐銷燬而避免了上述情事。在擔任書記官的期間，待在紀錄科服務，是一生中最長的時期。紀錄科工作重心就在記錄，以前筆錄尚未電腦化之前，都直接以書寫方式記載於筆錄上，如果當事人或檢察官認為應增加或刪除處，則在增刪處蓋章，也不知是否書寫方法錯誤或者力道不足，每次均寫的手部酸痛甚至僵硬，有時忘記該字寫法而稍有停頓，連帶使檢察官問案時間拖長，直到筆錄電腦化後，不用直書於筆錄上，但因速度不及說話，造成當事人及檢察官之等候，至今仍心感不安。另記錄工作，有時是與檢察官外勤相驗或履勘，在別人眼裡是



出差賺取旅費，但其實箇中辛苦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完。試想在大熱天的太陽底下，坐在車子四處趕場，有一天相驗 10 件的，也有屍體已生蛆奇臭無比的，其中五味祇有身在其中始知一二；或許是與生俱來雞婆個性或者是求學期間就讀獸醫科所習得之外科縫法，亦曾在法醫解剖後幫忙縫合屍體。當然也有在輪值外勤到達派出所時，才發現忘記錄音機或筆錄紙什麼的。至於辦理執行業務，也祇有短短一年時間，也許時間短促或者經驗尚淺，最近辦理逾十年未處理贓證物時，始發現裡面也有自己早期承辦的案件，漏未處理贓證物之情事，這也充分證明業務的傳承，除了靠別人指導外，更重要的還是得自己多用心看清楚。檢察長說是歷史的共業，我倒是認為每個人堅守工作崗位做好每一件事，即是對自己良心負責，也是食國家俸祿者應有的體認。後來，刑事訴訟法修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各地檢成立公訴組，我是本署第一位派至公訴組協助檢察官辦理公訴業務的書記官。當時由於是草創階段，有些事情都是臨時才做或者到處請教其他地檢作法，而影印案卷工作都是指派錄事黃明春、程魯娜幫忙。以法院對應股區分為二，兩人各依所負責的股別印卷，當時爲了印卷也生了不少怨氣，皆認爲是在找他們麻煩，而如今都已經有司法志工幫忙印卷，多少節省了人力。在人生過程，我也曾做過庶務，當時總務科庶務係由蘇成就（現任總務科長）擔任，至於爲何會找上我來擔任，其中緣由可能要問前任李永茂科長始能知悉。於擔任庶務期間，應辦理事項上至檢察長特別費支出，下至爲節省檢察官宿舍水箱修理費，曾購得材料自行至檢察官宿舍更換零件等等，均需一手包辦。而且每週都得主動至各辦公室走動，遇到颱風天也得來辦公室查看，如此竟遭內人怨言。其間也有爲了訪價四處走動，其實平日的我是不太喝茶的，卻爲了能採購到品質好又便宜的茶葉，還四處到鄰近茶行品茗。採購回來遭人嫌棄還是其次，若不幸被冠上圖利罪名就很冤枉。儘管如此難辦，卻因爲有現任蘇科長的從旁輔導，使這項業務逐漸步上軌道。記得當時爲能更加熟稔採購業務，曾連續至矯正所接受長達 120 小時採購法訓練，沒想到事與願違，結業後的測試成績不及格，使我遭逢到人生中的再次挫敗。雖然事過境遷，如今也已不再辦理該項業務，然而對於該項工作所具有的高度價值與榮譽感，迄今仍迴盪腦海。後來在結束庶務工作後，我又再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因爲是二度任職，雖是一人辦理也能做得有聲有色，上班時間內辦不完的工作，可以利用晚上或例假日來加班，如此更因辦理檔卷銷燬績效良好，獲得長官嘉許並獲頒嘉獎 1 次，這也是辦理檔案管理以來首次殊榮。

肆、科長

96年初承蒙長官提攜任研考科長，當時懷抱著戒慎心情並不時就教前任林科長，使得業務推展得以順遂，研考工作除每月、季、年定期報表外，更要定期催促各股逾期末進行，更甚者逾期末結催辦。長官要的是逾期末結數字減少，也不能太急著催促檢察官辦案速度，如此在上級與再上級長官交相牽制下，實難處理得恰到好處，也就是如何拿捏標準不易。在我認為研考工作本來就是會得罪人的工作，嚴格說來對檢察官辦案成績扣減能不用是最好，當然如果長官容許的話我也是沒有意見。若是後來沒有兼任文書科代理科長的話，應該做的更好或者更勝任愉快才對。至於為民服務工作本來就是柔性司法的一面，一時間內很難看出成效，必須好好經營循序漸進推展，因此服務處不能沒有服務人員在場，試想服務處接受民眾法律問題查詢，光接聽電話就得專人辦理，如果沒有點法律素養的話，怎能答復民眾各種問題；而且如果把可以即時解決的問題，推給各該股處理，也是造成各股的負擔。因此，如能以一己之力免除各股負擔應該是很經濟的。此外，文書科工作之繁複更不在話下，即是報表多、紀錄多、函文多，加上長官有所期待，要把業務辦好誠屬不易！是以長官的期許是屬員最佳的強心劑，而下屬對長官回報就是努力以赴！謹誠懇地在此提出建言，希望能儘速就文書科長尋覓適當人選，或者能採用代理方式，以解決目前文書科長出缺之問題。

伍、結語

基於自我對於工作與機關的熱忱，這份工作對我來說，不但可以養家餬口，也是吾人生命中所依持的重心。所以每天我都是抱持著歡喜心來，並以身在雲檢服務為樂、為榮。我想在擔任法警與長官之間是一個命令服從的關係，在書記官也是如此，到了擔任科長更應該做到。在這不到一萬個的日子裡，我從桀驁不馴誰也不服，唯我獨尊之個性，蛻變成冷靜沈著可以容忍各種指摘態度的性格。因此個性可以改變，必須由自己來改變。恰如前言所述，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定當全力以赴，以有限生命創造更多豐富的人生價值，如此當不負此生。♥

（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考科長兼文書科長）